

2025 年度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

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

市检察机关的检察信息技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犯罪检察）、第二检察部（重大犯罪检察）、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第六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科、计划财务装备科、检务督察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科，政治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18250 件，85 项工作得到上级肯定推广，58 次在省级以上会议作经验交流，57 件案件入选省以上典型案（事）

例。

一、维护安全稳定大局，以检察担当保障高水平安全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惩治犯罪基本职责，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094 人、起诉 8970 人，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徐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 件案件被省扫黑办评为优秀案例。联合公安机关攻坚陈年命案，起诉发案 10 年以上命案 7 人。参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 28 人。标本兼治促进社会治理。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559 人，强化震慑效应；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决定不起诉 1171 人，减少对立、增进和谐。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围绕办案发现的特种车辆非法改装、招生诈骗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49 件，促进堵漏建制、源头治理。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矛盾风险 97 件，涉检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15%。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11 家基层检察院入驻履职全覆盖，接待群众 584 人次，解决涉法诉求 190 件，省检察院在徐召开现场推进会推介徐州经验。

二、融入中心城市建设，以检察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758 人、企业内部腐败犯罪 49 人。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监督纠正涉企刑事“挂案”12 件、违规“查扣冻”企业财产 3100 余万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集资诈骗、洗钱、制售假币等犯罪 92 人，协同追赃挽损超 2 亿元。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区

域科创中心建设，打造“淮海知窗”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品牌，惩治、保护、服务一体推进。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38 人，1 件案件获评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市检察院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有功单位。保障美丽徐州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93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22 件，持续擦亮“一城青山半城湖”生态名片。联合市攻坚办开展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促推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46 个、处置固体废物 2100 余吨、整治黑臭水体 40 处、清理污染水域 180 余亩。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检察初心守护高品质生活

纾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 81 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76 件。针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不规范问题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经营主体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340 余万份，建立生产档案 10 余万份，让群众吃得安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492 人。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555 人，对犯罪情节较轻的，附条件不起诉 172 人。加强教育矫治，推动建设运行 15 个社会观护基地，对 129 名罪错未成年人精准帮教，17 人顺利就业、就学。强化法治教育，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到校普法 281 次，覆盖师生、家长等 14 余万人。协同开展“净土佑苗”环境整治，围绕文身店、私人影院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22 件。联合国网供电公司开展未成年人“防侵害、防溺水、防触电”安全守护

活动，被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对权益受损但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 358 件。积极参与治理欠薪专项行动，联合市总工会制发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帮助 435 名农民工追回 1300 余万元“血汗钱”。

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以检察监督推进高质效办案

强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监督立案、撤案 138 件，追捕、追诉 81 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29 件，1 个团队获评全国刑事抗诉优秀办案团队，1 件案件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加强刑事执行监督，针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等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652 件，1 件案件获评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组织对 6 个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监督纠正“捎买带”等问题 144 个。开展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专项监督，推动交付执行 149 人。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聚焦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43 件；构建检法协同化解机制，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 405 件案件强化释法说理，促进案结事了。联合法院对 1860 件执行案件开展评查，恢复执行 12 件，1 件案件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依法纠正 37 件，移送违法违纪线索 8 件，依法监督一件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伪造 814 万元债权的虚假诉讼案。做深做实行政检察监督。监督行政生效裁判、行政审判活动、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02 件，同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49 件。会签府检联动机制文件，凝聚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合力。深

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8 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939 人，防止以罚代刑、当罚不罚。将审前实现公益保护作为优先目标，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191 件，回复整改率 98%；以“诉”的确认推进公益保护，提起公益诉讼 14 件，均获裁判支持。聚焦公共停车场个人信息保护，督促排查停车场 704 家、解决信息泄露隐患 667 个，做法被最高检推广，全国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研讨会在徐召开。切实守护国有财产，协同税务部门针对加油站点偷逃税款问题开展监督，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线索，推动查补税款 6100 余万元。

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以检察管理锻造高素能队伍

狠抓“第一议题”制度落实，通过政治轮训、专题研讨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谋划“十五五”时期全市检察工作，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向市委、省检察院等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13 次。制定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清单，守牢检察机关意识形态阵地。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实际制定 5 方面 18 项举措，一体推进违规吃喝突出问题和涉酒违纪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等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实施“青雁工程”，举办“铁人三项青力闯关”长训营、优秀年轻干部培训班，为新进人员配备“成长导师”，年轻干警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36 人次。与高校签订人才协同培养协议，搭建跨部门履职、轮值接访等锻炼平台，7 名干警获评省

级以上业务竞赛标兵、能手，3 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杰出检察官（检察干部），115 名干警入选省级以上检察人才库。注重检察理论研究，组建青年理论研学小组，承担省级以上课题 12 项，93 篇文章发表、获奖。

第二部分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6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795.5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4.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5.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66.05	本年支出合计	9,66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9,666.05	总计	9,666.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66.05	9,666.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5.54	7,795.54						
20404	检察	7,751.54	7,751.54						
2040401	行政运行	5,873.21	5,873.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36	176.36						
2040409	“两房”建设	155.78	155.78						
2040410	检察监督	1,190.96	1,190.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5.23	355.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00	4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4.00	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52	18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2	18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52	16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5.99	1,68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5.99	1,68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98	455.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0.01	1,230.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66.05	7,242.27	2,423.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5.54	5,371.76	2,423.78			
20404	检察	7,751.54	5,371.76	2,379.78			
2040401	行政运行	5,873.21	5,371.76	501.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36		176.36			
2040409	“两房”建设	155.78		155.78			
2040410	检察监督	1,190.96		1,190.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5.23		355.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00		4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4.00		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52	18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2	18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52	16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5.99	1,68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5.99	1,68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98	455.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0.01	1,230.01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6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795.54	7,795.5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4.52	184.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5.99	1,685.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66.05	本年支出合计	9,666.05	9,666.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666.05	总计	9,666.05	9,666.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666.05	7,242.27	2,423.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5.54	5,371.76	2,423.78
20404	检察	7,751.54	5,371.76	2,379.78
2040401	行政运行	5,873.21	5,371.76	501.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36		176.36
2040409	“两房”建设	155.78		155.78
2040410	检察监督	1,190.96		1,190.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5.23		355.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00		4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4.00		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52	18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2	18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52	16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5.99	1,68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5.99	1,68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98	455.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0.01	1,230.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42.27	6,602.87	639.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1.36	5,781.36	
30101	基本工资	1,053.71	1,053.71	
30102	津贴补贴	1,882.63	1,882.63	
30103	奖金	1,163.37	1,163.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67	377.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63	188.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30	329.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53	111.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2	7.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48	479.4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52	18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41		639.41
30201	办公费	47.97		47.97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2		1.62
30206	电费	96.59		96.59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48		55.48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63		4.63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1		6.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00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01		74.01
30228	工会经费	34.79		34.79
30229	福利费	43.30		43.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0		48.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03		148.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9		55.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51	821.51	
30301	离休费	144.74	144.74	
30302	退休费	489.14	489.1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12.11	112.11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99	72.9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666.05	7,242.27	2,423.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5.54	5,371.76	2,423.78
20404	检察	7,751.54	5,371.76	2,379.78
2040401	行政运行	5,873.21	5,371.76	501.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36		176.36
2040409	“两房”建设	155.78		155.78
2040410	检察监督	1,190.96		1,190.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5.23		355.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00		4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4.00		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52	18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2	18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52	16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5.99	1,68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5.99	1,68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98	455.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0.01	1,230.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42.27	6,602.87	639.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1.36	5,781.36	
30101	基本工资	1,053.71	1,053.71	
30102	津贴补贴	1,882.63	1,882.63	
30103	奖金	1,163.37	1,163.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67	377.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63	188.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30	329.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53	111.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2	7.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48	479.4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52	18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41		639.41
30201	办公费	47.97		47.97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2		1.62
30206	电费	96.59		96.59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48		55.48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63		4.63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1		6.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00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01		74.01
30228	工会经费	34.79		34.79
30229	福利费	43.30		43.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0		48.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03		148.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9		55.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51	821.51	
30301	离休费	144.74	144.74	
30302	退休费	489.14	489.1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12.11	112.11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99	72.9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76.44	0.00	69.73	21.14	48.60	6.71	5.33	65.00	76.44	0.00	69.73	21.14	48.60	6.71	5.33	65.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1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3	参加会议人次(人)	892
组织培训次数(个)	69	参加培训人次(人)	3,6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41
30201	办公费	47.97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2
30206	电费	96.59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48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63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01
30228	工会经费	34.79
30229	福利费	43.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91.7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9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69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0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6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69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66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3.21 万元，增长 8.3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666.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66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3.21 万元，增长 8.33%，变动原因：增人增资、新增“市检察院办公用房维修经费”等项目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9,666.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66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3.21 万元，增长 8.33%，变动原因：增人增资、新增“市检察院办公用房维修经费”等项目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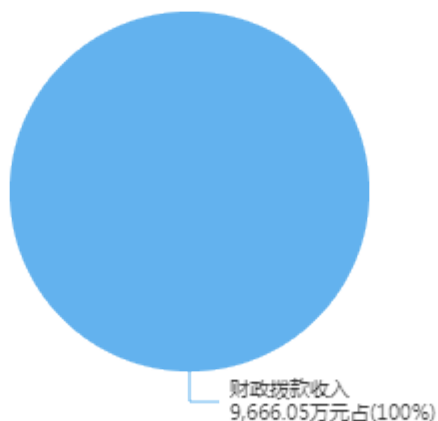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666.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66.0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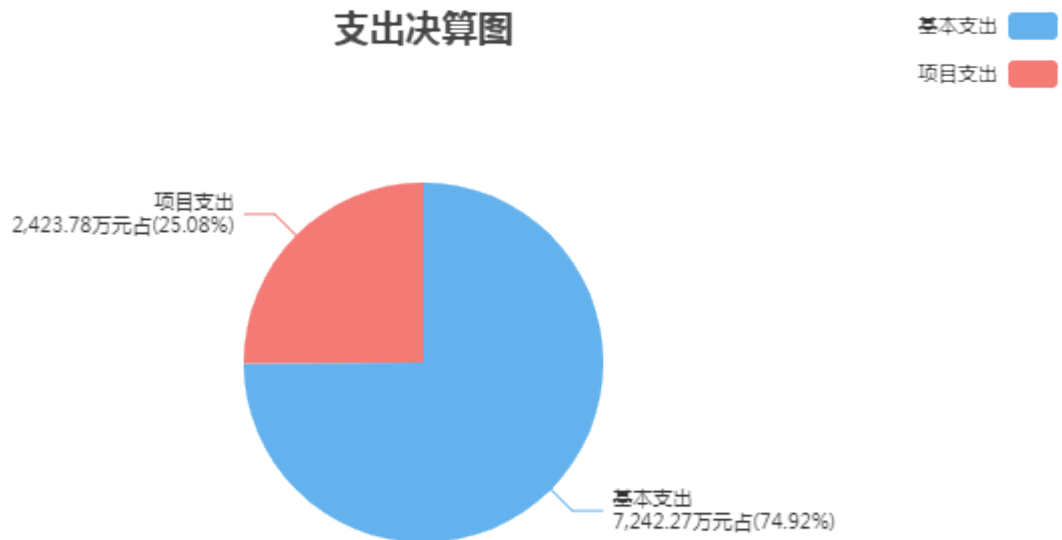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666.0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7,242.27 万元, 占 74.92%; 项目支出 2,423.78 万元, 占 25.0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66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4.46 万元，增长 8.96%，变动原因：增人增资、新增“市检察院办公用房维修经费”等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66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616.4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361.54 万元，支出决算 5,87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人增资和新增“检察辅助服务费”项目。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05 万元，支出决算 17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未结束，未能完成支付。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5.7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市检察院办公用房维修经费”项目。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1,159 万元，支出决算 1,19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办案经费补助资金。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5.2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国家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64.27 万元，支出决算 16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增资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81.61 万元，支出决算 45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人员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230.01 万元，支出决算 1,23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242.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02.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39.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66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4.46 万元，增长 8.96%，变动原因：增人增资、新增“市检察院办公用房维修经费”等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242.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02.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39.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7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22%；公务接待费支出 6.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78%。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6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9.7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21.14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更新 1 台执法执勤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71 万元，接待 84 批次，31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最高检、省检察院及其他检察院等单位来徐办案、调研、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33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5.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3 个，参加会议 892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全市检察工作会议、各部门条线会议、案件研讨会、其他专项会议，以及最高检、省检察院在徐召开的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9 个，组织培训 3682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全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检察干警、书记员和新进人员。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3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3 万元，减少 0.05%，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1.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0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70.4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

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666.0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